



# 海南省、三亚市、崖州湾科技城 人才政策汇编

崖州湾科技城园区服务部  
2023年2月



## 前 言

为全面优化提升人才创新创业软环境，营造“才聚崖州，一切不愁”的聚才氛围及高品质人才发展生态，助力各产业人才集聚，充分发挥人才服务专班的对接协调作用，确保人才对政策应知尽知、人才项目应报尽报、人才福利应享尽享，崖州湾科技城人才服务专班以政策申享条件、申报流程、奖励措施等内容为抓手，对海南省、三亚市、科技城等各级人才政策进行梳理并汇编成册，供企业人才参考使用。

企业人才可联系对应“城小二”进行政策咨询或拨打咨询热线进行交流。

专班咨询热线：0898-8856 5566

政策兑现热线：0898-8803 8060

## 目 录

一、海南省级人才政策 .....	1
政策一 《海南自由贸易港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政策》（财税〔2020〕32号） .....	1
政策二 《海南自由贸易港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高端紧缺人才清单管理暂行办法》（琼府〔2022〕31号） .....	2
政策三 《关于进一步明确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琼财支财〔2022〕1211号） .....	3
政策四 《海南自由贸易港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琼办发〔2020〕53号） .....	5
政策五 《海南省人才团队建设实施办法（试行）》 .....	7
政策六 《海南省优化大师级人才服务保障实施办法》 .....	10
政策七 《海南省新型智库建设管理办法》 .....	13
政策八 《海南省院士创新平台管理暂行办法》（琼科规〔2019〕9号） .....	18
政策九 《海南省博士后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琼财行规〔2019〕4号） .....	23
政策十 《海南省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实施办法（试行）》（琼教基[2018]29号） .....	27
政策十一 《海南省高层次人才申请小客车指标实施办	

法(试行)》（琼人才办通[2019]17号） .....	29
政策十二 《关于进一步完善人才购车政策的补充通知》 （琼人才办通[2019]25号） .....	31
政策十三 《海南自由贸易港外籍“高精尖缺”人才认定暂 行办法》（琼科规[2021]11号） .....	33
政策十四 《海南自由贸易港外籍“高精尖缺”人才认 定标准》（2020-2024年试行） .....	35
政策十五 《海南省柔性引进人才暂行办法》（琼办发 [2014]34号） .....	36
政策十六 《海南省引进高层次人才配偶就业安置实施 办法(试行)》 .....	41
政策十七 《海南省引进人才落户实施办法》（琼府 [2017]66号） .....	45
政策十八 《海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琼财社 规〔2021〕14号） .....	48
政策十九 《海南省人才医疗保障实施办法》 .....	50
政策二十 《关于做好海南省现代物流业创新创业人才 落户工作的通知》（琼发改规[2021]5号） .....	53
政策二十一 《海南省中小学幼儿园转学办理工作指引》 （琼教基〔2021〕126号） .....	56
政策二十二 《海南省就业见习管理暂行办法》（琼人 社规〔2019〕1号） .....	59

<b>二、三亚市级人才政策</b> .....	<b>62</b>
政策二十三 《三亚市人才住房保障实施细则》（三府办[2019]105号） .....	62
政策二十四 《三亚市教育局关于 2023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重要提示》 .....	65
政策二十五 《三亚市教育局关于做好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工作的通知》（三教基〔2019〕174号） .....	68
政策二十六 《三亚市落实海南省人才医疗保障实施办法实施细则》（三卫{2020}10号） .....	70
政策二十七 《三亚市引进人才落户实施细则》（三府{2018}7号） .....	73
政策二十八 《就业见习补贴申请办事指南》 .....	77
<b>三、科技城人才政策</b> .....	<b>79</b>
政策二十九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引进人才奖励办法（2022年修订）》（三科技城规[2022]8号） .....	79
政策三十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引进人才分类标准（2022）》（三科技城规[2022]8号） .....	82
政策三十一 《海南自由贸易港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加快人才汇聚若干措施（试行）》（三亚科城[2021]51号） .....	84
政策三十二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知识产权类人才引进奖励实施暂行办法》（三亚科城[2021]416号） .....	88



## 一、海南省级人才政策

### 政策一 《海南自由贸易港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政策》 (财税〔2020〕32号)

#### (一) 政策要点

1. 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工作的高端紧缺人才，其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超过15%的部分，予以免征。

2. 享受15%个税政策的所得包括：来源于海南自由贸易港的综合所得(含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四项)、经营所得及经海南省认定的人才补贴性所得。

3. 纳税人在海南省办理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4. 对享受个税优惠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实行清单管理。

5. 本政策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 (二) 咨询电话 12366、0898-65200855 (省人社厅)

### 《海南自由贸易港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政策》



## 政策二 《海南自由贸易港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高端紧缺人才清单管理暂行办法》（琼府〔2022〕31号）

### （一）政策要点

1. 一个纳税年度内在海南累计居住满 183 天。
2. 属于海南省认定的人才或一个纳税年度内在海南收入达到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人员。
3. 一个纳税年度在海南累计居住不满 183 天的航空、航运、海洋油气勘探等行业特定人员，在满足本办法第 2 条的同时，一个纳税年度内在海南连续缴纳社保（与中国签订社保保障协定的国家中免缴人员除外）6 个月以上（须包含本年度 12 月当月），并与在海南注册且实质经营的企业或单位签订 1 年以上的劳动合同、聘用协议或可提供其他同等条件劳动人事关系证明材料的，由本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税务部门提交申请并说明情况，经评审认定通过后，可享受优惠。
4. 符合海南紧缺人才行业需求目录。

### （二）咨询电话 12366、0898-65200855（省人社厅）

《海南自由贸易港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高端紧缺人才  
清单管理暂行办法》



### 政策三 《关于进一步明确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琼财支财〔2022〕1211号）

#### （一）政策要点

1. 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在海南任职、受雇，从该任职受雇单位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

2. 劳务报酬所得，是指个人因在海南从事劳务从海南取得的所得。

3. 稿酬所得，是指个人因其作品以图书、报刊等形式出版、发表，从海南取得的所得。

4.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是指个人因提供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从海南取得的所得。

5. 经营所得，是指在海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

6. 海南省认定的人才补贴性所得，根据发放对象、发放方式分别确认。与任职、受雇有关的，计入综合所得；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计入经营所得。

7. 一个纳税年度内在海南累计居住满 183 天，指高端紧缺人才一个纳税年度内（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在海南实际停留天数满 183 天。

8. 进入和离开海南的当天，均按 1 天计算停留天数。
  9. 一个纳税年度内有多次进出的，合并累计计算。
- (二) 咨询电话 12366、0898-65200855 (省人社厅)

《关于进一步明确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高端紧缺人才  
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 政策四 《海南自由贸易港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琼办发〔2020〕53号）

### （一）认定对象

1. 认定对象不受国籍、户籍限制。
2. 需为在海南省全职工作的人才，“银发精英”汇聚计划引进的退休返聘人才可参与认定。
3. 认定对象年龄一般应当 60 周岁以下；A 类人才可以放宽至 70 周岁，B、C 类人才可以放宽至 65 周岁，特别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人才可以适当放宽年龄限制。

### （二）认定程序

1. 高层次人才认定申请常年受理。
2. 由个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单位作出认定意见或推荐意见后，将材料报至人才服务部门。
3. 受理时限原则上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4. 高层次人才认定后，达到更高类别认定条件的，可申请重新认定更高人才类别。
5. 高层次人才认定周期为 5 年，5 年后应于到期前 3 个月重新认定，否则不可继续享受相应政策。
6. 超过规定年龄且在琼全职工作 15 年以上的高层次人才，不需再作认定，可按最后一次认定类别继续享受相应人才政策。

### （三）其它说明

1. 海南省 ABC 类人才，经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园区服务处（行政审批中心）】人才服务窗口审核通过后，出具认定结果备案的函，发【海南省人才服务中心】备案审核，公示通过。

2. D 类及以下类别人才，经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园区服务处（行政审批中心）】人才服务窗口审核通过后，直接备案，公示通过。

3. 海南省高层次人才认定成功后，可自行在网上打印电子版人才证书，一个月内省人才受理部门将自动邮寄纸质版证书及人才卡给申请人。

### （四）咨询电话 0898-88033969

#### 《海南自由贸易港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



#### 《海南自由贸易港高层次人才分类标准(2020)》



## 政策五 《海南省人才团队建设实施办法（试行）》

### （一）人才团队

1. 所称“人才团队”，指由团队带头人、核心成员和其他成员组成，以团队协作为基础，有明确目标任务，依托用人单位或平台项目，进行创新、创意、创业、创造，对海南省经济社会发展具有积极影响，能够带来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人才群体。

2. 所称“海南省人才团队”是指按程序认定的人才团队。

3. 所称“海南省优秀人才团队”是指按程序评选为优秀等次的“海南省人才团队”。

4. 人才团队包括总部企业、科技创新团队、创业创意团队等类型。

### （二）认定与服务

1. 针对引进和在建人才团队，开展“海南省人才团队”认定工作。

2. 认定工作每年集中开展一次，未通过的可再次申报。

### （三）认定条件

1. 带头人符合《海南省高层次人才分类标准》领军人才以上层次，或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较强的行业影响力；成员有5名以上高层次人才。

2. 带头人及核心成员与用人单位签订不少于5年的劳动合同或协议，每年在琼工作时间原则上不少于6个月。

3. 具有明确的人才团队建设目标和发展规划、合理的组织结构和合作基础。

#### **（四）申报流程**

1. 申报“海南省人才团队”认定时，市县人才团队向所在市县人才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 中央驻琼、省属企事业单位人才团队向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报省级人才主管部门认定。

#### **（五）保障待遇**

1. 经认定的人才团队授予“海南省人才团队”称号。

2. 可优先推荐申报国家或省级科技项目，优先申报科研经费。

3. 可优先推荐申请海南省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基金(省专业人才培养专项基金)股权投资。

4. 可向有关金融机构推荐申请人才信用贷款。

5. 成员可纳入海南自由贸易港高端紧缺人才清单。

6. 成员落户、购房、购车、子女入学、配偶就业，参照整建制迁入的总部企业人才享受服务保障待遇。

#### **（六）评选与激励**

1. 省级人才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每年组织省内外专家针对已认定的“海南省人才团队”开展综合评审，评选“海南省优秀人才团队”。未入选的可再次参加综合评审。

2. “海南省优秀人才团队”分为世界一流人才团队、国际先进人才团队、国内领先人才团队三个层次，分别给予

3000 万元、2000 万元、1000 万元建设资助经费，其中 40% 可直接用于团队成员奖励和补贴。

3. “海南省优秀人才团队”须与市县政府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签订以 5 年为周期的建设目标任务书，周期内省级人才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根据建设目标任务书开展期中、期满两次绩效评估。

4. “海南省优秀人才团队”建设资助经费在签订建设目标任务书后拨付 40%，第二年拨付 30%，通过期中绩效评估后拨付 30%。通过期满绩效评估且有意愿签订下一周期建设目标任务书的，延长一个周期给予同等支持。

### （七）其他说明

1. “海南省人才团队”柔性引进的成员，依据《海南省柔性引进人才实施办法》（琼办发〔2019〕104 号）享受相关服务保障待遇。

2. 柔性引进人才团队做出突出贡献的，可按“一事一议”方式进行支持。

（八）咨询电话 海南省人才发展局 0898-66235836

《海南省人才团队建设实施办法(试行)》



## 政策六 《海南省优化大师级人才服务保障实施办法》

### （一）大师级人才

符合《海南省高层次人才分类标准》，由我省企事业单位全职引进（聘期5年以上，每年累计在琼工作6个月以上）或培养入选的大师级人才。

### （二）支持保障

1. 全职引进或培养入选时，给予大师级人才一次性人才补贴300万元，薪酬待遇按照“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

2. 按照属地原则向大师级人才提供人才公寓（套型建筑面积一般不超过200平方米），8年免收租金。全职工作满5年由政府无偿赠与80%产权，满8年无偿赠与100%产权。可根据需要在琼购买1套住房。

3. 大师级人才依申请可直接取得小客车其他指标。

（1）用人单位按规定应优先提供公务用车便利，根据科研工作按需提供办公用房；

（2）因公出行用人单位可协调空港、车站、码头使用贵宾室、要客通道，乘坐交通工具的等级可参照《海南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琼财行〔2014〕493号）省级及相当职务人员标准执行；

（3）因公出差可联系省驻外办事机构提供车辆保障。

4. 大师级人才纳入省保健委医疗保健服务对象范围，按副省级享受医疗保健服务待遇。

（1）省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每年按照1万元标准为其

统一购买商业健康团体保险；

(2) 优先推荐参加中央、省委组织的专家休假疗养活动；

(3) 其配偶及直系亲属在全省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含各类公立专科医院）就医可享受服务医院VIP诊室就医绿色通道服务。

5. 大师级人才子女在我省参加高考不受报考批次限制，子女、（外）孙子女中小学、幼儿园入学事宜采取“一事一议”方式解决。

6. 大师级人才根据团队建设需要，每个申报周期可举荐1名高层次人才优先入选我省“南海系列”育才计划；可引荐1名高层次人才优先入选我省“千人专项”引才计划。

7. 鼓励用人单位配套制定大师级人才相关保障服务办法，支持专设服务机构，安排专人管理大师级人才工作科研活动经费、协调学术活动、接待处理来电来函来访等，做好工作生活服务保障。

8. 对涉及大师级人才的其他服务保障事宜以及上述无法解决的事宜，可由用人单位提出，省委人才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采用“一事一议”方式予以研究，报省委人才工作委员会同意后组织实施。

9. 外籍院士等达到我省大师级人才层次的，全职在琼工作期间服务保障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 **（三）咨询电话**

省委人才发展局人才一处 0898-66239925  
省委人才发展局人才二处 0898-66235836  
省委人才发展局人才三处 0898-66500983  
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 0898-65232270, 0898-65230370  
省考试局中招办（中招问题解释部门）0898-65983889  
省考试局普招处（高考问题解释部门）0898-65879021  
省住建厅房地产市场监管处 0898-65396928  
省医疗保障局待遇保障处 0898-66727737  
省卫生健康委 0898-65388328

《海南省优化大师级人才服务保障实施办法》



## 政策七 《海南省新型智库建设管理办法》

### （一）新型智库

1. 是指围绕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国家重大战略需要，以服务省委省政府科学民主依法决策为宗旨，以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和公共政策为主要研究对象，在专业领域搭建的具有重要话语权的应用研究平台。

2. 省委人才工作委员会统一领导全省新型智库建设工作，省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工作，省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归口管理原则开展相关工作。

### （二）组织管理

1. 省委宣传部职责：

（1）牵头建设一批省级重点智库；

（2）会同省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需要重点支持的新型智库研究制定“一库一策”；

（3）指导协调全省新型智库相关建设工作。

2. 省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职责：

（1）会同省委宣传部对需要重点支持的新型智库研究制定“一库一策”，报请省委人才工作委员会批准后指导推进相关建设工作；

（2）根据决策需要设立课题研究任务，优先选择省内新型智库作为受委托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形式，采取公开征集或定向委托方式组织实施；

(3) 按照职称评审有关规定和新型智库建设实际, 支持新型智库扩大职称自主评审权, 优化职称结构比例。

### 3. 智库所在单位职责:

(1) 承担新型智库建设和管理第一责任主体职责, 把握新型智库发展的正确方向;

(2) 组织领导新型智库开展各项工作和研究活动, 鼓励创新发展体制机制;

(3) 为新型智库开展研究提供必要的组织、人才、经费保障和办公条件, 确保智库健康、可持续发展。

### 4. 新型智库组织建设:

(1) 根据自身学科和人才优势, 整合研究力量和社会研究资源, 成立若干研究组织或研究团队;

(2) 建立健全组织形式, 一般应设总负责人、研究组织或研究团队负责人、首席专家、研究员、秘书, 和理事会、学术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会、秘书处等相应组织架构;

(3) 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 明确信息报送、业务报表、重大事项报告等具体流程, 按要求向省级相关部门报告。

## (三) 成果管理

1. 新型智库主要开展战略性、前瞻性和应用性对策研究, 纯学术性论文和专著不列入研究成果范围。成果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1) 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专题研究报告;

(2) 重大决策咨询报告;

(3) 社会公共政策建议方案与评估报告;

(4) 经济社会发展某一阶段或某一专业领域项目设计规划;

(5) 改革发展重大问题深度分析的调研数据及数据模型成果;

(6) 阐释论证党委政府重大决策和前瞻研究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的专著;

(7) 建设服务于决策咨询研究的专业数据库、案例库和信息系统平台。

## 2. 研究成果经费拨付:

(1) 新型智库课题任务研究成果由委托方负责组织专家评审和验收, 验收通过后按协议拨付经费, 也可根据研究进度需要分阶段拨付经费;

(2) 新型智库可自行开展专题调研, 在形成对省委省政府决策有参考价值的调研成果, 并经副省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采纳后, 可向省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列入下年度课题研究任务的经费预算安排, 按有关程序拨付。

## 3. 研究成果规范署名:

(1) 受委托课题研究成果属海南省与新型智库共同所有, 新型智库正式出版和发表的研究成果(含阶段性成果), 包括编印的各类内刊、简报、要报、决策参阅件、论文集等, 课题团队成员享有署名权, 但必须在显著位置注明“本研究

受海南省 XX 智库专项支持(编号 XX)”或“海南省 XX 智库(智库名称)成果;

(2) 对于未按上述要求标注的成果, 不应被认定为新型智库成果, 并依法追究责任人。

#### **(四) 经费管理**

##### **1. 新型智库经费来源:**

(1) 由省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委托课题任务研究经费、所在单位支持经费、自筹经费等组成;

(2) 省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委托课题任务研究经费按归口管理的途径申请和筹措;

(3) 鼓励新型智库所在单位向有关部门申请课题资金或面向社会筹措经费, 接受社会资助须报省委宣传部备案, 接受境外资助须报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并报省委宣传部备案。

##### **2. 新型智库经费管控:**

新型智库经费由所在单位财务部门负责管理, 具体管理使用按照国家和我省相关财务制度执行, 重点向研究人员倾斜。

#### **(五) 评估考核**

1. 建立评估考核机制。由省委宣传部、省级人才主管部门、省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新型智库建设情况, 以决策影响力、学术影响力、社会影响力等重要内容, 组建联合考

评小组开展评估考核，评估考核通常设定“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

2. 考核评估结果运用。由联合考评小组根据评估考核结果动态调整“一库一策”支持计划，对于入选国家高端智库(含培育智库)的，评估结果直接认定为“优秀”；对于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直接认定为“不合格”并暂停拨款，对有关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等处理。

- (1) 出现政治导向、价值取向偏离或学术不端问题；
- (2) 违反外事、财务、宣传、保密纪律等问题；
- (3) 对交办的重大任务、部署的重点工作态度敷衍；
- (4) 研究成果质量较差，未通过评审验收；
- (5) 出现其他违规违纪问题。

#### (六) 其它说明

省委宣传部、省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精神，结合实际需要，自行研究制定重点智库建设管理、课题研究、“一库一策”、考核评估等相关事项的具体办法和操作规程。

### 《海南省新型智库建设管理办法》



## 政策八 《海南省院士创新平台管理暂行办法》（琼科规〔2019〕9号）

### （一）申报条件

1. 院士创新平台创建主体申报条件，分为院士工作站主体申报条件和院士团队创新中心主体申报条件。

2. 申请“海南省院士工作站”称号的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经营或运行状况良好；

（2）具有专门的科技研发机构和较高水平的科技研发团队，有固定的科研经费投入和明确的技术创新需求；

（3）与1名以上院士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正式合作协议，建立1年以上稳定的科技合作关系，有明确的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和人才培养工作任务。

3. 院士团队创新中心申报条件：

（1）在海南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或运行状况良好的企事业单位；

（2）具有专门的科技研发机构或较高水平的科技研发团队，有固定的科研经费投入和明确的技术创新需求，能为院士团队核心成员科研活动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后勤服务保障；

（3）与院士团队核心成员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正式合作协议，建立不少于3年的科技合作关系，有

明确的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等工作任务；

（4）有院士认可该团队核心成员在琼开展工作的相关证明材料；

（5）建有必要的管理、运行制度和健全的工作机制，有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

（6）近三年未发生环保、安全、知识产权、学术方面的严重问题。

## （二）申报材料

申请“海南省院士工作站”称号的单位应提供以下材料：

（1）申请单位填写的申请表；

（2）与院士签订的合作协议、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现有人才队伍的学历学位证书、资质证书及其工作能力与科研水平的证明材料；

（4）外籍院士工作站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认定。

## （三）申报程序

1. 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登录海南省科技业务综合管理系统填写《海南省院士创新平台申请表》进行申报，办公室全年受理申报材料。

2. 认定程序：

（1）审核申报资料。办公室对申报单位的申报资质、人才培养等材料进行初步审核；

(2) 专家评审。办公室组织相关专家对通过资料审核的申报单位进行实地考察和会议评审，形成专家评审意见；

(3) 批准认定。办公室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征求省委人才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和单位意见，确定拟设立院士工作站或院士团队创新中心。在人才、科技相关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经公示无异议或经确认异议不成立，提请省委人才工作委员会审批，通过后授予“海南省院士工作站”或“海南省院士团队创新中心”称号，其运行周期按照协议约定合作时间认定。

#### **(四) 支持保障**

1. 院士工作站。经批准设立后，一次性补贴 100 万元，由省级财政和依托单位各承担 50%。

2. 院士团队创新中心。经批准设立后，一次性补贴 60 万元，由省级财政和依托单位各承担 50%。

3. 协议合作期满、经考核“合格”以上并续签合作协议的院士创新平台，经依托单位申请，办公室审议后，按新设立院士创新平台给予建设与运营资助经费。

#### **(五) 评估考核**

1. 院士创新平台实行年度报告制度。每年 12 月进行总结，形成《海南省院士创新平台年度工作情况报告》，经依托单位盖章后报送办公室。

2. 情况报告包括创新平台配套设施、人员配备、主要任

务等方面的开展情况、取得的成效、财政经费使用情况和存在问题等，以及下年度工作计划、工作任务等。

3. 院士创新平台绩效考核每 3 年一次。

4. 设有多个院士创新平台的单位，以创新平台为单位逐个进行考核。

5. 绩效考核结果经办公室审批后，在人才、科技相关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经公示无异议或经确认异议不成立，按规定拨付绩效奖励经费。

## （六）结果奖励

考核结果为“优秀”和“合格”的院士创新平台，按等次给予绩效奖励经费。

1. 院士工作站。考核“优秀”的院士工作站一次性给予奖励经费 100 万元，考核“合格”的院士工作站一次性给予奖励经费 60 万元。

2. 奖励经费的 50% 给予院士及其团队的核心成员，此项奖励属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等方面的奖励，依法免征个人所得税；50% 给予依托单位，参照省级财政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相关管理办法用于后续科研活动。

3. 院士团队创新中心。考核“优秀”的院士团队创新中心一次性给予奖励经费 60 万元，考核“合格”的院士团队创新中心一次性给予奖励经费 40 万元。

4. 奖励经费的 50% 给予院士团队核心成员，依法免征个

人所得税; 50%给予依托单位。

### (七) 其它说明

1. 本办法所称“院士”是指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以及外籍院士。

2. 院士创新平台包括院士工作站和院士团队创新中心。

3. 院士工作站是指依托省内企事业单位，柔性引进一名或一名以上院士及其团队，联合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的高层次科技创新平台。

4. 院士团队创新中心是指依托省内企事业单位，柔性引进院士团队的若干名核心成员联合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的高层次科技创新平台。

(八) 咨询电话 0898-65303576 (省科技厅)

《海南省院士创新平台管理暂行办法》



## 政策九 《海南省博士后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琼财行规〔2019〕4号）

### （一）申请条件

#### 1. 新设立博士后流动站、工作站资助申请条件：

（1）申请单位必须是经国家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审核批准我省新设立的流动站、工作站，有能力并按照计划开展博士后科研工作；

（2）必须设置博士后管理机构，有健全的博士后工作制度，配备专门的博士后管理人员；

（3）至少有1名博士后已经办理完成相关手续，研究项目已经开题；

（4）申请单位对招收博士后承诺的各项保障措施已经落实，并已独立核算；

（5）必须承诺严格遵守国家和我省博士后制度管理规定，支持博士后科技创新工作。

#### 2. 博士后研究项目资助申请条件：

（1）开题报告完成2个月后（按申报截止日期计算）；

（2）必须具备良好的思想品德、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强的科研能力；

（3）必须是在我省流动站、工作站从事科学研究工作；

（4）在站期间开展的科学研究工作要与我省经济建设、科教事业发展紧密结合，同时符合我省十二个重点产业需

要，技术路线明确、清晰，具有重要科学意义和应用价值；

（5）获得资助后，申请者须承诺所发表、出版与本人在站期间从事科研课题有关的论文、著作、学术报告以及鉴定、上报成果等，均标注“海南省博士后面资助项目”字样。

### 3. 博士后面资助申请条件：

（1）项目应具有突出的学术价值或创新性，展现出良好的发展前景；

（2）发展潜力大，在站期间的研究工作表现出较强的创新能力。

### 4. 博士后日常经费资助申请条件：

在站博士后开题报告完成2个月后（按申报截止日期计算），方可申请博士后日常经费资助，但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博士后，不能申请博士后日常经费资助：

（1）中央计划内招收的博士后；

（2）在职人员未与原单位解除劳动人事关系到设站单位开展博士后研究；

（3）虽与原单位解除劳动人事关系但未全职在我省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4）流动站、工作站招收的博士后实际工作地不在我省。

## （二）资助标准

1. 在我省新设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流动站资助，每站资助 30 万元。

2. 博士后研究项目资助，每人每年 8 万元，执行期不超过 2 年。

3. 博士后面上资助，评选 5 个项目，每个项目资助 5 万元。

4. 博士后日常经费资助，每人每年 8 万元，执行期不超过 2 年。

### （三）申报程序

1. 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在海南人才工作网下载并填写《海南省博士后研究项目资助资金申请表》（《海南省博士后面上择优资助资金申请表》），随同附件材料，报设站单位博士后办公室。

2. 设站单位博士后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推荐意见，根据省委人才发展局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推荐意见报送至省委人才发展局。

3. 省委人才发展局组织专家组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确定资助项目。

4. 对拟资助项目在海南人才工作网公示 5 个工作日。

5. 经公示无异议的，由省委人才发展局下发资助通知和资助证书，并按照财务有关规定，将资助资金拨付到受资助单位账户。

6. 博士后科研资助申报由省委人才发展局每年集中受理一次。

#### (四) 申报限制

1. 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人员，不能申报研究项目资助：

(1) 将在6个月内(按申报截止日期计算)期满出站；

(2) 已获上年项目资助经费，但未能完成计划任务或没有开展研究的。

2. 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人员，不能申报面上资助：

(1) 同一个项目或类似项目已获过面上资助的；

(2) 在本期进站工作期内同一项目或类似项目申请过两次及以上资助均未获批准。

(五) 咨询电话 0898-65910971

《海南省博士后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修订)》



## 政策十 《海南省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实施办法（试行）》 （琼教基[2018]29号）

### （一）入学管理

1. 义务教育阶段按“免试就近入学”原则，由教育部门协调在其居住地相对就近的公办学校就读。

2. 外地转学到我省，按“等级相当”原则，经学校考核后，由省、市县教育部门协调与原就读普通高中学校相当的学校入学。

3. “大师级人才”“杰出人才”子女中小学、幼儿园入学问题采取“一事一议”方式。

4. 已调入我省工作且聘期5年以上，被我省认定为“大师级人才”“杰出人才”“领军人才”，子女户籍在我省的，参加高考不受报考批次限制。

5. 已调入我省工作且聘期5年以上，被我省认定为“拔尖人才”、“其他类高层次人才”，其子女户籍在我省，具有我省高中学籍并在我省高中修满学制年限，参加高考不受报考批次限制。符合以上条件的引进人才，子女户籍未转入我省的，中考报考时享受报考地户籍考生待遇。

### （二）申请程序

1. 申请入读我省小学、初中、高中一年级的，由其监护人按管辖范围向拟就读学校的主管教育部门申请。

2. 申请义务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学校转学的，按省和市

县有关学籍管理规定的程序办理。

3. 省、市县教育部门在审核验证相关证明及入学材料后，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安排意见，并通知有关学校办理入学手续。

### （三）申请材料

1. 我省高层次人才相关证明材料。
2. 户籍证明。
3. 居住地证明。
4. 转学申请表。

（四）咨询电话 0898-88033969

《海南省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实施办法（试行）》



## 政策十一 《海南省高层次人才申请小客车指标实施办法(试行)》（琼人才办通[2019]17号）

### （一）指标管理

1. 高层次人才申请的小客车指标包括增量指标和其他指标。

2. 引进的各类人才在琼落户后需申请小客车指标的,按照本地居民申请规定取得指标。

3. 大师级人才、杰出人才、领军人才、拔尖人才可申请直接取得小客车其他指标;其他类高层次人才可通过排号方式取得小客车增量指标。

4. 柔性引进的大师级人才、杰出人才经认定,可申请直接取得小客车其他指标;柔性引进的领军人才、拔尖人才、其他类高层次人才经认定,可通过排号方式取得小客车增量指标。

5. 高层次人才按照本办法规定取得我省小客车指标的,应当自完成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或迁出本省之日起1年内按照《海南省小客车保有量调控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提出更新指标申请。

### （二）申请程序

1. 小客车指标申请由用人单位所在地小客车调控管理机构服务窗口受理。

2. 符合申请其他指标的高层次人才,经备案后直接取得

小客车其他指标。

3. 符合本办法规定申请增量指标的,经备案后通过海南省小客车调控统一网站申请排号取得小客车增量指标。

4. 备案申请须提供以下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 (1) 我省高层次人才相关证明材料;
- (2) 身份证明(身份证、护照等);
- (3) 我国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机动车驾驶证;
- (4) 居住证。

### (三) 咨询电话

省小客车保有量调控领导小组办公室 0898-68335099

《海南省高层次人才申请小客车指标实施办法(试行)》



## 政策十二 《关于进一步完善人才购车政策的补充通知》（琼人才办通[2019]25号）

### （一）政策要点

1. 实际引进并在海南工作但尚未落户的各类人才，参照本省居民条件申请新能源小客车。

2. 实际引进并在海南工作但尚未落户的人才，经省委人才发展局认定为急需紧缺人才后，可按照本省居民同等条件参与摇号或排号，取得小客车指标。

3. 对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聘期在3年以上且已在海南服务1年以上的，经省委人才发展局认定，在购车方面可享受本地居民同等待遇。

4. A、B、C、D类人才可直接取得小客车其他指标。

5. 柔性引进人才的A、B类人才经认定，可直接取得小客车其他指标。

6. E类人才可通过排号方式取得新能源小客车增量指标。

7. 柔性引进的C、D类人才经认定，可通过排号方式取得新能源小客车增量指标。

### （二）其它说明

“各类人才”是指《海南省高层次人才申请小客车指标实施办法(试行)》规定以外的其他各类人才，为保障这部分人的购车需求，在其户籍未迁入海南的情况下，经省委人才



发展局认定后，可申请新能源小客车指标，购买新能源小客车。

### （三）咨询电话

省小客车保有量调控领导小组办公室 0898-68335099

《关于进一步完善人才购车政策的补充通知》



## 政策十三 《海南自由贸易港外籍“高精尖缺”人才认定暂行办法》（琼科规[2021]11号）

### （一）人才含义

1. 符合《海南自由贸易港外籍“高精尖缺”人才认定标准（2020-2024年试行）》。

2. 来海南工作、投资创业、讲学交流、从事经贸活动等方面的外籍人员。

3. 外籍专业技术技能人员和商务人员等。

### （二）申请条件

1. 外国高端人才（A类）和外国专业人才（B类）通过“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评定。

2. 年度收入达到人民币30万元及以上的外籍人才，通过“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提交工作或上一年的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

3. 符合我省公开发布的“急需紧缺外国人工作岗位目录”的外籍人才。

4. 地级市以上科技（外专）部门确认的临时申报的急需紧缺外籍人才。

5. 外籍“高精尖缺”人才认定申请常年受理，认定期限原则上与工作许可一致。

6. 由用人单位申请，经省级或获得省级授权的地级市科技（外专）部门审核后出具认定书。

7. 省重点园区确认的临时申报的企业急需紧缺外籍人才，由用人单位提出申请，经省重点产业园区管理部门评定后出具认定书。

### （三）可享优惠

1. 可享受我驻外使领馆签发的 5 年至 10 年多次入境的外国人才签证（即 R 字签证）。

2. 经用人单位同意并提供兼职工作合同，向省科技（外专）部门备案后可兼职工作，无需更换工作许可。

3. 可发放与工作合同期限一致的工作许可。

4. 可在科技创新领域参与本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担任主持人或首席科学家。

5. 可按规定享有其他工作许可、出入境和停居留便利及服务保障待遇。

（四）认定时间 原则上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五）咨询电话 0898-65228075、0898-65341609

《海南自由贸易港外籍“高精尖缺”人才认定暂行办法》



## 政策十四 《海南自由贸易港外籍“高精尖缺”人才认定标准》（2020-2024 年试行）

### （一）认定标准

1. 国家外国专家局发布的《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试行）》（以最新版本为准）中的外国高端人才（A类）和外国专业人才（B类）。

2. 在海南年度收入达人民币 30 万元及以上的外籍人才。

3. 符合我省公开发布的“急需紧缺外国人工作岗位目录”的外籍人才。

4. 地级市以上外国人工作许可行政部门确认的临时申报的急需紧缺外籍人才。

5. 省重点园区确认的临时申报的企业急需紧缺外籍人才。

### （二）咨询电话 0898-88033969

《海南自由贸易港外籍“高精尖缺”人才认定标准  
（2020-2024 年试行）》



## 政策十五 《海南省柔性引进人才暂行办法》(琼办发[2014]34号)

### (一) 引进方式

1. 顾问指导: 省外人才担任顾问的方式, 提供战略咨询、技术指导、业务拓展等智力支持。

2. 短期兼职: 省外人才定期或不定期来琼进行短期兼职服务, 吸引其提供智力支持。

3. 候鸟服务: 通过聘请旅居我省休养度假的“候鸟型人才”在琼开展服务, 提供科学研究、课题攻关等智力支持。

4. 退休返聘: 返聘已经退休的省外人才来琼工作的方式, 吸引其提供智力支持。

5. 对口支援: 通过与省外用人单位签订整体合作协议的方式, 吸引其轮流选派本单位优秀人才, 集中、定向、定期为我省相关用人单位提供对口智力支援。

6. 其他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的方式, 如服务外包、人才租赁等。

### (二) 重点领域

1. 以旅游业为龙头的现代服务业。

2. 以集约、集群、园区化、高科技为基本定位的新型工业。

3. 以热带产品为特色的现代农业。

4. 以维护海洋权益、服务南海开发保护为主的海洋经

济。

5. 以适应城市需要、满足公共服务职能的基础设施建设。

6. 以共建共享幸福家园为追求的社会事业。

7. 以满足可持续发展需要的生态环境建设。

### **(三) 人才条件**

1. 职业道德和团队协作精神。

2. 专业知识或者专门技能,满足我省用人单位的合作需要。

3. 良好身体条件,有健全的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及其他社会保险。

4.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大师级、杰出人才以及特别急需紧缺人才可以适当放宽。

5.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流动的情形。

6. 仍在岗工作的,能与本人全职所在工作单位就来琼开展柔性智力服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 **(四) 单位条件**

1. 注册地在海南行政区域内。

2.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或者运行状况良好。

3. 有明确的智力、技术、项目合作需求和具体的合作事项。

4. 能够按照市场化方式为柔性引进的人才提供良好的

报酬福利和适宜的工作生活条件。

### （五）协议内容

用人单位与柔性引进的人才或者其全职所在工作单位双方协议应包括：

1. 柔性引才的方式、工作时限、工作目标和相关要求。
2. 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要求。
3. 劳务报酬、福利待遇。
4. 医疗、意外伤害及其他相关方面的补充保险。
5. 专利成果的使用、归属和转让等事宜。
6. 其他事项。

### （六）优惠待遇

1. 在科技项目立项、科技成果奖励、人才奖项申报等方面，可以享受我省同类人员待遇。

2. 可以在我省参加职业(执业)资格考试和登记。
3. 在购房、购车等方面可以享受本地居民同等待遇。
4. 柔性人才属于大师级、杰出、领军人才的待遇：

（1）在指定医疗卫生机构享受就医绿色通道服务；

（2）柔性引才协议聘期不少于5年；

（3）每年在我省工作时间不少于3个月的，可以享受我省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配偶就业等方面的特殊优惠政策。

### （七）分类标准

1. 柔性人才属于高层次人才范畴。

2. 聘期在 3 年以上且已在海南服务 1 年以上的可以填写《海南省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认定申报表》，参照高层次人才认定程序申请认定，经认定后颁发《海南省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证书》，作为其享受相关优惠的凭证。

3. 证书有效期与持有人的柔性引才协议聘期相当。

4. 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应至少提前 30 个工作日提出申请。

### （八）绩效评估

1. 省委人才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对用人单位进行绩效评估。

2. 绩效评估每年集中开展一次。

3. 评估结果经公示并报省委人才工作委员会审批后，作为用人单位享受相关优惠待遇的主要依据。

4. 绩效评估结果为优秀的，可享受。

（1）根据柔性引进人才实施项目的实际情况，由省级财政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至 100 万元资助，专项用于人才的激励和待遇保障；

（2）自绩效评估结果公布之日起 2 年内，由柔性引进人才主持申报、以我省柔性引进人才用人单位名义（排名第一）承担的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课题），省级财政参照刚性调入人才同等待遇按我省有关规定落实省级配套资金；

（3）自绩效评估结果公布之日起 2 年内，由我省柔性引

进人才用人单位主导建设并被批准认定的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省级财政参照刚性调入人才同等待遇按我省有关规定落实省级配套资金;

(4) 自绩效评估结果公布之日起 2 年内,与柔性引进人才共同开展的、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产学研合作项目在申请省级财政科技项目经费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5) 自绩效评估结果公布之日起 2 年内,柔性引进人才的劳务报酬可以在单位成本中列支。

#### (九) 其它说明

柔性引才工作经费从省人才开发专项资金中列支,按实核拨,专款专用。

(十) 咨询电话 0898-65228075、0898-65341609

#### 《海南省柔性引进人才暂行办法》



## 政策十六 《海南省引进高层次人才配偶就业安置实施办法(试行)》

### (一) 政策要点

1. 高层次人才配偶为公务员或者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需调配安置的，由同级公务员管理部门商相关单位在现有空编内妥善安置。

2. 高层次人才配偶为机关工勤人员或者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需调配安置的，原则上：

(1) 事业单位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其配偶由引进高层次人才的单位在现有空编内接收安置，或者由其主管部门在所属事业单位范围内统筹安置；

(2) 企业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其配偶由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商相关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妥善安置。

3. 高层次人才配偶为企业人员的，原则上按照下列途径安置：

(1) 事业单位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其配偶由引进高层次人才的单位协调相关企业安置；

(2) 企业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其配偶由引进高层次人才的企业安置或者由引进高层次人才的企业协调其他企业安置。

4. 事业单位可以采取考核招聘方式聘用符合岗位条件的高层次人才配偶。

5. 引进高层次人才的单位可以根据其学历、资历和工作能力安排合适的工作，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与其签订劳动合同。

6. 高层次人才配偶因健康状况、个人能力等原因无法就业的：

(1) 以所在地在岗职工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为基数，按第一年 100%、第二年 75%、第三年 50%的比例发放生活补助费；

(2) 为其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享受时间最长为 3 年；

(3) 3 年内实现就业的，从就业的次月起停止发放生活补助，停止为其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

7. 企业接收安置高层次人才配偶的：

(1) 按照企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总和的 50%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2) 补贴时间为 3 年。

8. 事业单位(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有空编接收安置高层次人才配偶，但无相应岗位聘用的，可以采取先聘用到相应岗位再逐步消化的方式予以解决。

9. 高层次人才配偶通过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现就业的：

(1) 由引进高层次人才的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按照市场价支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相应费用；

(2) 对积极推荐高层次人才配偶就业且成绩突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予以通报表扬和适当奖励。

10. 符合领取生活补助费条件的高层次人才配偶：

(1) 由引进高层次人才的单位填写《海南省高层次人才配偶未就业生活补助申请表》；

(2) 备齐相关证明材料后，报主管部门和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

11. 符合领取社会保险补贴条件的企业：

(1) 于每年年底前填写《接收安置高层次人才配偶社会保险费补助申请表》备齐相关证明材料；

(2) 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

12. 大师级人才、杰出人才达到法定劳动年龄的子女，以及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 3 大产业类型、10 个重点领域、12 个重点产业急需紧缺人才配偶可以参照本方法进行安置。

13. 本办法涉及的安置途径和生活补助费、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不能重复享受。

14. 高层次人才在 3 年内与我省用人单位解除聘用(劳动)合同的：

(1) 从解除聘用(劳动)合同的次月起，停止为其配偶发放生活补助费、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

险;

(2) 接收安置高层次人才配偶的企业不再享受社会保险补贴。

(二) 咨询电话 0898-65228075; 0898-65341609

《海南省引进高层次人才配偶就业安置实施办法(试行)》



## 政策十七 《海南省引进人才落户实施办法》（琼府[2017]66号）

### （一）落户条件

1. 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选择海南省任一城镇落户：

（1）经认定的海南省各类高层次人才；

（2）硕士以上学位人才；

（3）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才；

（4）上年度工资性收入达到 30 万元以上，且年缴纳个人所得税达到 5 万元以上的来本省就业人才；

（5）拥有重大科研成果，在本省所聘用企业以技术入股，入股估值不低于 150 万元、占股不低于注册资本 10% 的创新人才；

（6）在本省领办、创办符合本省 12 个重点产业支持方向的企业，且个人实际出资不少于 150 万元（不含技术入股）的创业人才；

（7）教育部“985 工程”“211 工程”高校本科应届毕业生。

2. 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并在本省创办企业或与本省用人单位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在工作地或实际居住地申请落户：

(1) 近 3 年内获得省级以上政府或行业颁发的创新创业奖项的人才，获得国家级职业技能竞赛个人项目奖项(不含荣誉奖)及省级职业技能竞赛个人一等奖以上的人才；

(2) 全日制普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中级专业技术及以上技术职称、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的人才。

3.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在本市县工作或实际居住地申请落户：

(1) 在引进市县领办、创办科技型企业，对当地产业发展起到一定引领作用的创新创业人才；

(2) 在引进市县同一用人单位工作满 1 年，且继续与该用人单位签订 3 年以上期限的劳动合同，符合引进市县的紧缺急需、特殊才能的人才。

## (二) 申请材料

引进人才分别持下列材料向拟落户地公安派出所或办证中心提出落户申请：

1. 高层次人才落户，持高层次人才认定证明材料。
2. 硕士学历、985/211 应届本科生落户，持学历证书。
3. 高级专业技术或高级技师落户，持技术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
4. 工资性收入及纳税落户，持上年度工资性收入证明及个税缴纳凭证。
5. 创新人才、创业人才落户，持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的确

认意见书。

6. 获创新创业奖项的人才落户，持创新创业、职业技能竞赛获奖证书及法人登记证或劳动合同文本。

7. 普通大专生或中级职称者落户，持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及法人登记证或劳动合同文本。

8. 在引进市县领办创办科技型企业有一定引领作用的创新创业人才及在引进市县同一单位工作满1年且签订3年以上合同，符合急需紧缺、特殊才能的人才落户，持市县人民政府确认意见书。

### （三）其它说明

1. 第5、6条的创新创业人才由市县行业主管部门受理、初审，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确认。

2. 引进人才落户，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可随迁。

3. 落户各条所涉年龄、劳动合同期限、工资性收入等的基准日为申请落户之日。

### （四）咨询电话 0898-88838891

## 《海南省引进人才落户实施办法》



## 政策十八 《海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琼财社规〔2021〕14号）

### （一）补贴标准

#### 1. 职业培训补贴标准：

（1）培训后取得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按每人每课时15元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1000元/人；

（2）取得特种行业操作证的，按1000元/人补贴；

（3）取得初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五级证书）的，按1500元/人补贴；

（4）取得中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四级证书）的，按1800元/人补贴；

（5）取得高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三级证书）的，按2200元/人补贴；

（6）取得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二级证书）的，按3500元/人补贴；

（7）取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一级证书）的，按5000元/人补贴。

#### 2. 创业培训补贴标准：

（1）参加创业培训（SYB培训）并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的，按1200元/人补贴；

（2）对已领取营业执照的创业人员，参加“改善企业培训”（IYB培训）、“扩大企业培训”（EYB培训）和网络创

业培训并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的，按 1000 元/人补贴；

(3) 参加创业模拟实训(或创业实训)并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或取得《创业实训合格证书》)，按 800 元/人补贴。

## (二) 咨询电话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  
0898-65362103

《海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 政策十九 《海南省人才医疗保障实施办法》

### （一）政策要点

1. 本办法所称人才是指我省引进、培养使用的各类人才，含外籍人才和“候鸟”人才。

2. 本办法所称高层次人才应经省级人才主管部门认定或者备案且处于管理期内。

3. 未参加我省医保或者连续参保缴费不满 12 个月的高层次人才，可由用人单位一次性缴满 12 个月医保，自次月起按照在职人员身份享受相应的医保待遇。

4. 人才未就业的配偶、直系亲属和身边服务人员，按照自愿原则，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从业人员医保，或者参加居民医保，享受医保待遇。

5. 高层次人才配偶因健康状况、个人能力等原因无法就业的，按照《海南省引进高层次人才配偶就业安置实施办法（试行）》（琼办发〔2018〕39 号）规定为其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用。

6. 全职引进的大师级人才、杰出人才纳入省保健委医疗保健服务对象范围：

（1）大师级人才每人每年 20000 元；

（2）杰出人才每人每年 10000 元；

（3）领军人才享受年度健康体检服务。

7. 政府为全职在琼工作的拔尖以上人才（含拔尖人才，

下同) 购买商业健康团体保险, 具体保费标准如下:

- (1) 大师级人才每人每年 10000 元;
- (2) 杰出人才每人每年 8000 元;
- (3) 领军人才每人每年 6000 元;
- (4) 拔尖人才每人每年 3000 元。

8. 建立商业健康团体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费用报销衔接机制, 实现高层次人才“一站式”费用报销。

9. 人才及其配偶、直系亲属就医享受“绿色通道”服务的, 按照《海南省人才就医绿色通道服务实施方案(试行)》(琼卫医〔2018〕25号)执行。

10. 拔尖以上人才就医:

- (1) 在指定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
- (2) 实行先诊疗、后付费;
- (3) 其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不纳入总额控制范围, 按医保相关规定单独结算。

11. 外籍高层次人才:

- (1) 将符合条件的国际医院在琼机构纳入医保协议管理;
- (2) 推进三级甲等医院开通国际医疗和特需服务门诊;
- (3) 与国际医疗保险公司合作建立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平台。

12. 具有与中国签订医疗保险双边或多边协议国家国籍

的人才在我省就业的，其参加医疗保险的办法按照协议规定办理。

13. 省委人才发展局负责统计和提供人才认定信息，办理高层次人才“一卡通”。

(二) 咨询电话 三亚市医保局 88236036

### 《海南省人才医疗保障实施办法》



## 政策二十 《关于做好海南省现代物流业创新创业人才落户工作的通知》（琼发改规[2021]5号）

### （一）受理对象

1. 在本省领办、创办企业，其产品符合本省 12 个重点产业支持方向。
2. 为所在企业的主要创办人，且个人实际出资不少于 150 万元（不含技术入股）的创业人才。
3. 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
4. 拥有能够促进企业自主创新、技术升级的重大科研成果。
5. 在本省所聘用企业以技术入股，入股估价不低于 150 万元、占股不低于注册资本 10% 的创新人才。
6. 可选择在本省任一城镇申请落户。

### （二）支持方向

产品符合现代物流业支持方向，包括货运（运输）、仓储（除危险品）、流通加工、配送、第三方物流（货代）、应急物流、逆向物流、物流信息及相关服务、物流基础设施的建设与运营、邮政快递、其他物流服务等。

### （三）行业主管

1. 物流企业主营业务划分为交通运输（不含铁路、航空运输）、邮政快递、其他物流业。
2. 交通运输（不含铁路、航空运输）行业主管部门是交

通运输部门。

3. 邮政快递业主管部门是邮政管理部门。

4. 若企业填写主营业务是其他物流业，由发改部门出具确认意见书。

5. 企业根据物流主营业务，向所在地市县物流行业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 （四）认定流程

1. 申请人在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下载并填写《海南省现代物流业创业人才确认意见书》或《海南省现代物流业创新人才确认意见书》。

2. 企业根据物流主营业务（交通运输、邮政快递、其他物流业），确认物流行业部门，连同申报材料向公司生产经营所在地的物流行业部门申请受理。

3. 市县物流行业部门受理后，会同市县统计部门确定物流企业主营业务。

4. 10个工作日内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于确认意见书上盖章确认初审不合格的，应将初审不合格结果告知申请人。

5. 初审合格者持确认意见书以及申报材料纸质版，报送至省级物流行业部门办理审核确认。

6. 省级物流行业部门受理后，于7个工作日内对申报人条件和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审核通过后予以人才认定，

并于确认意见书上作确认意见。

7. 申请人持确认意见书向拟落户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或办证中心办理人才落户事宜。

8. 特殊情况需延长初审时间应告知申请人，初审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 7 个工作日，审核确认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 （五）其它说明

1. 领办企业”指具备创业能力人才作为法定代表人联合股东合资创办企业。

2. “创办企业”指个人独资创办企业。

### （六）咨询电话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消处）0898-65342595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人事处）0898-65351553

海南省邮政管理局（人事处）0898-66555948

《关于做好海南省现代物流业创业创新人才落户工作的通知》



## 政策二十一 《海南省中小学幼儿园转学办理工作指引》（琼教基〔2021〕126号）

### （一）转学条件

1.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由于家庭住址跨乡镇迁移。
2. 普通高中学生由于家庭住址跨市县迁移。
3. 监护人工作调动或因身体、心理等特殊原因不能在原校就读。
4. 省内转学的，其中高考成绩必须达到拟转入学校当届统招录取分数线。
5. 跨省转学的，按与原就读学校同类同级的原则，转入法定监护人居住地附近的高中学校。
6. 幼儿园学生转学条件参照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转学条件。

### （二）办理时间

1. 转学应在寒暑假期间办理。
2. 在新学期报名入学前，转入学校及其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需完成转入学生学籍审核、核办手续。
3. 申请人应在学校寒、暑假放假前一周内或放假后一周内向拟转入学校提交转学申请材料。

### （三）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持学生及监护人身份证、户口本(或有效的居住证)、家庭住址变动或监护人工作变动等相关证明材料办

理转学手续。

2.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转学的，按划片就近原则，到住地划片对应的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提出转学申请。

3. 普通高中转学的，到住地附近的与原就读学校同类同级的高中学校提出转学申请。

4. 监护人为 A、B 类人才的，向省人才服务中心“一站式”服务窗口提出转学申请。

5. 属于 C、D、E 类人才的，向所在市县人才服务机构服务窗口提出转学入学申请，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6. 申请人亦可按就近原则，直接向住地划片对应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或住地附近与原就读学校同类同级的高中学校提出转学申请。

7. 学校按转学的条件和程序对申请人提出的转学申请进行审核。

8. 同意转学的，在学籍管理信息系统中发起转学办理申请。

9. 符合转学条件，但由于学位已满无法办理转学的，由学校进行登记，连同申请人提交的转学材料一并上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由其按就近原则，协调转学到其他有学位的学校，并由其通知申请人到转入学校办理转学手续。

10. 对不符合转学条件的，学校应向申请人说明原因，做好解释说明工作，并指导家长向住地所属教育行政部门进

一步咨询办理。

11. 教育行政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对辖区内学校提出的转学申请进行核办。

12. 不同意转学的应及时通知学校，由学校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转出学校核查转出学生的相关材料，并在学籍管理系统中履行核办手续。

13. 办完转学核办手续的，转入学校要通知申请人报到、入学时间和具体手续。

14. 幼儿园学生的转学参照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转学流程办理。

15. 烈士、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高层次人才、符合条件的消防救援人员、军人子女按相关规定优先安排转学入学。

**（四）咨询电话** 方明 65230825

《海南省中小学幼儿园转学办理工作指引》



## 政策二十二 《海南省就业见习管理暂行办法》（琼人社规〔2019〕1号）

### （一）申请条件

1. 在我省及各市县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企业设立的见习基地两年内持续提供的岗位数应达到10个以上；事业单位设立的见习基地，两年内持续提供的岗位数应达到5个以上。
3. 无违规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相关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官网等公共信息平台查询无违规信息，经营状况良好，用工合法合规。
4. 有见习帮教师资力量，能为见习人员提供就业见习岗位工资和必要的生活条件、劳动安全条件，并为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
5. 入驻我省各类产业园区、孵化基地的企业设立就业见习基地，如达不到见习岗位设定条件的，可以依托产业园区、孵化基地为单位，按照权属关系向相应就业局提出申请。

### （二）准备材料

1. 《海南省就业见习基地申请表》（附件1）和《海南省就业见习岗位申报表》（附件2）。
2. 单位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或主管部门批文）（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3. 见习培训计划和实施方案。

4. 上年度单位财务报表。

### **(三) 见习补贴**

1. 见习期间，见习基地发放的就业见习岗位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就业见习补贴标准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80%；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 以上的用人单位，将见习补贴标准提高到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100% 给予补发。符合条件的见习人员只能享受一次见习补贴。

2. 见习人员见习期未满足提前离岗的，当月见习不足 10 个工作日的不予发放当月见习补贴，满 10 个工作日不足 1 个月的，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40% 给予补贴。

3. 留用率是指见习基地在一个考核周期内（上年 7 月至当年 6 月底），与见习期满或提前留用人员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人数占该周期内就业见习期满人数的比例。

4.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100 元，由见习基地统一购买，并在初次见习补贴申领中提交申请。

### **(四) 补贴申请**

1. 初次：

(1) 《就业见习补贴资金申请表》；

(2) 就业见习补贴花名册；

(3) 毕业生提供《居民身份证》和《毕业证》复印件，未就业青年提供《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 (4) 海南省就业见习协议书复印件;
- (5) 就业见习岗位工资银行支付凭证;
- (6) 意外伤害保险保单复印件。

2. 后续:

- (1) 就业见习岗位工资银行支付凭证;
- (2) 《就业见习生变化明细表》(就业见习人员有变化时提供)。

《海南省就业见习管理暂行办法》



## 二、三亚市级人才政策

### 政策二十三 《三亚市人才住房保障实施细则》（三府办[2019]105号）

#### （一）保障对象

1. 人才住房保障范围为 2018 年 5 月 13 日后新引进的人才。

2. 人才引进时间以 2018 年 5 月 13 日后第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或社会保险时间为准。

3. 经省级职能部门认定的符合《海南省高层次人才分类标准》（2019）规定条件的大师人才、杰出人才和领军人才。

4. 经省级职能部门认定的 50 岁以下且符合《海南省高层次人才分类标准》（2019）规定条件的拔尖人才和其他类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可放宽至 55 岁（含外籍和港澳台地区人才）。

5. 40 岁以下全日制硕士毕业生及 35 岁以下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含国外、境外高校毕业生）。

6. 35 岁以下具有中级专业职称、技师职业资格、执业医师资格或具有国家和本省已明确规定可聘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执业资格人才。

7. 招商引资落地企业引进的高级经营管理人才。

8. 经省、市政府认定的其他人才。

## （二）补贴标准

1. 拔尖人才 5000 元/月，购房补贴 6 万元/年。
2. 其他类高层次人才 3000 元/月，购房补贴 3.6 万元/年。
3. 硕士毕业生以及具有中级专业职称、技师职业资格、执业医师资格或具有国家和本省已明确规定可聘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执业资格人才 2000 元/月，购房补贴 2.4 万元/年。
4. 本科毕业生 1500 元/月，购房补贴 1.8 万元/年。

## （三）其它说明

1. 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纳入人才公寓、住房货币补贴保障范围。
2. 夫妻双方分别在本市及本省其他市县就业创业的，在我市就业或自主创业的一方，可按规定单独申请人才公寓或住房货币补贴。
3. 夫妻双方均为引进人才，并同时三亚市就业创业的，按照就高原则，由享受标准较高的一方以家庭为单位申请人才公寓或住房货币补贴。
4. 我市通过提供保障性住房、人才公寓、住房货币补贴三种方式予以人才住房保障，符合购房条件的人才也可购买商品住宅解决住房问题。
5. 人才住房通过集中新建、配建、收购或长期租赁方式

筹集，人才住房用地实行“限地价、竞房价”或“限房价、竞地价”方式供应。

6. 由政府投资建设的人才住房，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规定的，可采取划拨方式供地。

7. 支持和鼓励企业将存量商品住房转为人才住房，存量商品住房转为人才住房的激励政策另行制订。

8. 人才公寓。人才公寓面向 2018 年 5 月 13 日后引进的大师人才、杰出人才和领军人才供应，每户家庭限供一套。免租金入住，工作满一定年限且做出相应贡献的，赠送一定产权份额。

9. 申请购房补贴的，所购房屋须为 2018 年 5 月 13 日后新购买的住房。

10. 住房货币补贴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用人单位核发，再由用人单位向申请人发放。

### 《三亚市人才住房保障实施细则》



## 政策二十四 《三亚市教育局关于 2023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重要提示》

### （一）入学原则

1. 户口类型为“三亚市居民户口（含原农业/非农业家庭户）的三亚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1）原则上安排到户籍所在片区的公办学校入学；

（2）如入学需求数超出所在户籍片区学校可提供学位数时，适龄儿童、少年的户籍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含）后迁入父母不是户主的户籍时，教育行政部门视其户籍地、父母房地产地、实际居住地周边公办学校学位情况等，综合考虑、统筹安排到周边有剩余学位的学校入学。

2. 户口类型为“集体户”（含原农业/非农业集体户、或者户籍地址中带有“DXXX 号”门牌号及“集体户”字样）的三亚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的入学。

（1）原则上安排到户籍所在片区的公办学校入学；

（2）如适龄儿童、少年入学需求数超出所在户籍片区学校可提供学位数时，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的集体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将优先纳入片区学校统筹范围。

① 适龄儿童、少年的户籍及其法定监护人的户籍地址与其实际居住地址一致且在学校服务片区内的；

② 适龄儿童、少年申请入学的实际居住地近 6 年未安排学生入读片区内公办小学或近 3 年未安排学生入读片区内公

办初中的（同父母的适龄儿童、少年除外），时间自 2023 年起开始计算；

③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法定监护人累积缴纳三亚市社保两年以上。

（3）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集体户籍适龄儿童、少年由教育行政部门视其户籍地、房地产地、实际居住地的周边公办学校学位情况，综合考虑、统筹安排到周边有剩余学位的学校入学；

（4）如采取以上措施后，入学需求仍超出片区学校提供的学位数时，将组织满足以上三个条件的集体户籍适龄儿童、少年进行电脑摇号，确定最终录取名单，未被片区学校录取的统筹安排到周边有剩余学位的学校入学。

### 3.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入学：

（1）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及随迁子女在三亚市实际居住，且父母一方（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持有有效期内《三亚市居住证》的，可按 2023 年三亚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方案的要求提交入学申请；

（2）如无法提供父母一方（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有效期内《三亚市居住证》的，原则上我市不接受入学申请，由学生户籍所在地人民政府保障入学。

## （二）户籍迁入

1.适龄儿童、少年的户籍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含）之

前迁入我市的，原则上安排到户籍所在片区公办学校入学（具体安排方式参考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

2.适龄儿童、少年的户籍于2023年3月31日之后迁入的，由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学位情况按照“相对就近、统筹安排”的原则，安排到周边有剩余学位的学校入学。

### （三）注意事项

1.户籍地址核验结合居民身份证以及《居民户口簿》户主页或者人口信息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户籍证明、人口信息表等）为准。身份证地址信息与《居民户口簿》及相关证明不一致的，以最新日期的证件、簿册、证明为最终依据。

2.以上内容为入学提示，具体招生方式以《三亚市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方案》为准。此次提示内容解释权归三亚市教育局。

（四）咨询电话 88657827、88657815、88657816、88657812

《三亚市教育局关于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  
重要提示》



## 政策二十五 《三亚市教育局关于做好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工作的通知》（三教基〔2019〕174号）

### （一）人才界定

高层次人才，是指根据海南省高层次人才分类标准和高层次人才认定有关规定，经过相关程序认定并处于有效期内的海南省高层次人才。分为“大师级人才”“杰出人才”“领军人才”“拔尖人才”“其他类高层次人才”。

### （二）申报程序

高层次人才子女申请入学和转学办理程序：

1. 高层次人才子女直接申请入读我市小学、初中，由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按管辖范围向拟就读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2. 高层次人才子女在我市参加中考并填报我市公办普通高中，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3. 高层次人才子女申请义务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学校转学的，按省和本市有关学籍管理规定的程序办理。

4. 教育行政部门在审核验证相关证明及入学材料后，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安排意见，并通知有关学校办理入学手续。

### （三）所需材料

1. 我省高层次人才相关证明材料。
2. 户籍证明。
3. 居住地证明。

4. 转学申请表。

《三亚市教育局关于做好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工作的  
通知》



## 政策二十六 《三亚市落实海南省人才医疗保障实施办法实施细则》（三卫{2020}10号）

### （一）保障对象

本细则所称的人才是指海南省引进、培养使用的各类在我市工作的人才，含外籍人才和柔性引进的人才。本细则所称的高层次人才须经省级人才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或备案且处于管理期内。

### （二）医疗待遇

1. 全职引进的大师级人才、杰出人才、领军人才享受一级保健待遇（按照厅级领导干部医疗标准），在定点医院就诊的门诊和住院医疗费给予报销。

2. 全职引进的拔尖人才享受二级保健待遇（按照正处级领导干部医疗标准），在定点医院就诊的住院医疗费给予报销医保范围内的个人自付部分。

3. 省里统一给拔尖（含拔尖人才）以上人才购买商业健康团体保险。我市负责为全职引进的其他类高层次人才购买商业健康团体保险，按每人每年 1000 元的标准。同时，鼓励用人单位为一般人才购买商业健康团体保险。建立商业健康团体保险保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经济发展情况，适时调整保费金额。

4. 每年为全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组织开展一次健康体检。体检标准为：大师级人才、杰出人才、领军人才每人每年 3500 元，拔尖人才每人每年 2500 元，其他类高层次人才每人每年 2000 元。

### （三）就诊服务

1. **定点医院。**为我市高层次人才提供医疗保健服务的定点医院有4家：三亚中心医院、市人民医院、市中医院、市妇幼保健院。

在非定点公立医院（省内或省外）产生的医疗费用，原则上不能报销，但有下列情形除外：

- （1）病情紧急需马上救治的；
- （2）于定点医院就医需负担较大额外交通费等其它费用的；
- （3）经定点医院出具书面材料应当转诊其它医院的；
- （4）其它的正当理由。

2. **“绿色通道”服务。**各定点医院要开通“绿色通道”并设立诊室，为高层次人才提供医疗保健服务。

（1）全职引进的大师级人才、杰出人才、领军人才享受就医“绿色通道”服务，其医疗费由定点医院记账；

（2）全职引进的大师级人才、杰出人才、领军人才的配偶和直系亲属（父母、子女）可享受就医“绿色通道”服务，其医疗费由个人自付；

（3）柔性引进的大师级人才、杰出人才、领军人才享受就医“绿色通道”服务，其医疗费由个人自付。

3. **国际门诊。**有条件的三甲医院开通国际门诊，为外籍的高层次人才就医提供“绿色通道”服务，如门诊诊疗、预约就诊、健康咨询等。

4. **门诊就诊。**高层次人才凭“一卡通”和本人身份证到



各定点医疗机构就诊。

《三亚市落实《海南省人才医疗保障实施办法》实施细则》



## 政策二十七 《三亚市引进人才落户实施细则》(三府{2018}7号)

### (一) 落户条件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才，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的，可选择在本市任一区或育才生态区申请落户：

(1) 按本省有关规定认定的高层次人才，持本省高层次人才认定的证明材料向拟落户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提出落户申请；

(2) 具有硕士以上学位的人才，持学历学位证书向拟落户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提出落户申请；

(3)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才提供本人《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及评审材料前往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资格确认，持《资格确认书》向拟落户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提出落户申请；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才持《职业资格证书》向拟落户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提出落户申请；

(4) 上年度工资性收入达到 30 万以上，且年缴纳个人所得税达到 5 万元以上的来本省就业人才（此标准随本省人均工资水平变化适时调整），持所在工作单位开具的上年度工资性收入证明资料及税务部门出具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凭证向拟落户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提出落户申请；

(5) 拥有能够促进企业自主创新、技术升级的重大科研成果，在本省所聘用企业以技术入股，入股估值不低于 150

万元、占股不低于注册资本 10%的创新人才，由本市行管部门受理、初审，报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持确认意见书向拟落户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提出落户申请；

(6) 在本省领办、创办企业，其产品符合本省 12 个重点产业支持方向，并为所在企业的主要创办人，且个人实际出资不少于 150 万元（不含技术入股）的创业人才，由本市行业主管部门受理、初审，报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持确认意见书向拟落户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提出落户申请；

(7) 教育部“985 工程”“211 工程”高校及“双一流”高校本科应届毕业生，持学历证书向拟落户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提出落户申请。

2.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才，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且在本省领办、创办企业或与本省各类用人单位签订 3 年以上期限的劳动合同，可选择在工作地或实际居住地申请落户：

(1) 近 3 年内获得各类省级以上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创新创业奖项的人才持创新创业获奖证书及法人登记证书或劳动合同文本，向工作地或实际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提出落户申请；获得国家级职业技能竞赛个人项目奖项（不含荣誉奖）及省级职业技能竞赛个人一等奖以上的人才持职业技能竞赛获奖证书及法人登记证书或劳动合同文本，向工作地或实际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提出落户申请；

(2) 具有普通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的人才持学历证

书及法人登记证书或劳动合同文本，向工作地或实际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提出落户申请；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才提供本人《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及评审材料前往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资格确认后，持《资格确认书》及法人登记证书或劳动合同文本，向工作地或实际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提出落户申请；具有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才持《职业资格证书》及法人登记证书或劳动合同文本，向工作地或实际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提出落户申请。

3.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才，可在本市工作地或实际居住地申请落户：

（1）在本市领办、创办科技型企业，对本市产业发展起到一定引领作用的创新创业人才；

（2）在本市同一用人单位工作满 1 年，且继续与该用人单位签订 3 年以上期限的劳动合同，符合本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紧缺急需、特殊才能的人才。

## （二）落户方式

人才落户登记由市公安局按以下三种情况办理：

（1）落户地有合法稳定住所的，在实际居住地办理户口落户登记；

（2）落户地无合法稳定住所但工作单位设立集体户的，在单位集体户落户；

（3）落户地无合法稳定住所且无单位或单位未设立集

体户的，可将人事档案托管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机构。办理人事代理手续后，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机构设立的集体户落户。

### （三）其它说明

1. 引进人才落户，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可随迁。

2. 以上条款所涉及年龄、劳动合同期限、工资性收入等条件计算的基准日为申请落户之日。

### 《三亚市引进人才落户实施细则》



## 政策二十八 《就业见习补贴申请办事指南》

### （一）申请条件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三亚市企事业单位可申请就业见习基地：

1. 在三亚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设立见习基地的企业，两年内提供的岗位数应达到10个以上；设立见习基地的事业单位，两年内提供的岗位数应达到5个以上。
3. 无违规记录，经营状况良好，用工合法合规。
4. 有见习帮教师资力量，能力见习人员提供就业见习岗位工资和必要的生活条件、劳动安全条件，并为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
5. 入驻三亚市各类产业园区、孵化基地的企业设立就业见习基地，如达不到见习岗位设定条件的，可以依托产业园区、孵化基地为单位，向三亚市人力资源开发局提出申请。

### （二）申请材料

1. 《三亚市就业见习基地申请表》（一式二份）。
2. 《三亚市就业见习岗位申报表》（一份）。
3. 单位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或主管部门批文）（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核验原件，收复印件）。
4. 见习培训计划和操作方案（各一份）。
5. 上年度单位财务报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

6.（信用中国）单位信用信息报告。

### （三）办理方式

1. 现场受理。
2. 18 个工作日办结。
3. 周一至周五 上午 8:00-12:00 下午 15:00-18:00（节假日除外）。

### （四）办理流程

受理→实地考察→审批→报市人社局备案→授牌→现场送达结果

### （五）机构及地点

办理机构：三亚市人力资源开发局

办理地点：三亚市迎宾路 189 号市人力资源市场大楼四楼

（六）咨询电话 0898-88688193、0898-88688212

### 《就业见习补贴申请办事指南》



### 三、科技城人才政策

政策二十九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引进人才奖励办法（2022年修订）》（三科技城规[2022]8号）

#### （一）认定条件（须同时满足）

1. 2019年2月1日之后至科技城工作的人才。
2. 与科技城用人单位签订1年（含）以上劳动合同，全职在科技城工作并缴纳社保或个税1个月以上。
3. 引进人才不受国籍、户籍限制。
4. 年龄上，AB类原则上不超过70周岁、C类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D类不超过50周岁、EF类不超过45周岁。

#### （二）奖励标准

1. A类400万元/人、B类320万元/人、C类240万元/人、D类160万元/人、E类40万元、F类20万元/人。
2. 奖励按5年服务期分5次等额发放，服务期每满12个月且考核合格后发放一次。
3. E类、F类人才如在科技城购买安居房，可在购房后于货币奖励之外，按E类40万元/人，F类20万元/人的标准申请安居房购房补贴。
4. 购买安居房后，可凭备案合同领取第一期购房补贴（E类10万元，F类5万元），剩余购房补贴分5年等额发放，自购房合同后每满12个月发放一次。

5. 夫妻双方均为科技城 E/F 类人才，共同购买一套安居房的，由享受标准较高一方申请。

### （三）奖励兑现

1. 申请奖励的人才需满足：

（1）认定成科技城高层次人才；

（2）人才与科技城用人单位签署的合法有效合同在有效期内且缴纳社保或个税满 12 个月；

（3）每年实际在科技城工作的时间不少于 183 个工作日。

2. 申请奖励的人才所在单位需符合：

（1）有效存续并在科技城实质性经营；

（2）近一年未受重大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等；

（3）用人单位行业及主营业务符合《科技城产业发展目录》或属于承担科技城相应行政管理、开发建设和公共服务职责的机构等；

（4）在科技城实际办公面积超过 100 平方米且有 5 名以上全职在科技城员工；

（5）符合下列任一条件——一年纳税总额 50 万元以上；年研发投入不低于 100 万元，并具有 5 人及以上全职研发团队且硕士及以上学历不少于 2 人；若为农业类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500 万元；近 3 年获专业投资机构风险投资



500 万元以上；近 1 年累计在科技城购买自用仪器设备、装修办公场所投入 100 万元以上；成立 1 年内的初创企业，主营业务相关领域拥有至少 1 项授权发明专利或经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审定的新品种，且实缴资本不低于 100 万元；母公司为科技城企业且符合相应条件，可与母公司合并考核。

###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引进人才奖励办法（2022 年修订）》



## 政策三十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引进人才分类标准（2022）》 （三科技城规[2022]8号）

### （一）A类人才

诺贝尔奖、邵逸夫奖、沃尔夫奖、瑞典皇家农林科学院 Bertebos 奖等，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发达国家最高学术权威机构会员，国家实验室主任、发达国家国立研究所主任等。

### （二）B类人才

近10年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第二三完成人）、一等奖（第一、二完成人）/二等奖（第一完成人）等奖项获得者，中国种业十大杰出人物，新兴国家最高学术权威机构会员等。

### （三）C类人才

近10年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第二完成人）、省科学技术奖特等奖（第一完成人），中华农业英才奖、海洋科学技术奖特等奖（第一完成人），军队科技进步奖特等奖（第一、二完成人）等。

### （四）D类人才

近5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负责人，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农业技术推广成果二、三等奖（第一完成人），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二、三等奖（第一完成人），近5年度，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首席专家等。

### （五）E类人才

近3年度，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农业技术推广成果贡献奖、神内基金农技推广奖获得者，黄炎培职业教育奖杰出教师奖获得者，省级十大专利发明人（第一发明人），世界大学排名最新排名前200的知名大学的理学、工学、农学、医学学科门类取得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等。

### （六）F类人才

取得崖州湾科技城落地的相关高校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取得“知识产权师”专业中级职称或“专利代理师”执业资格且从事相关工作，并具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等。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引进人才分类标准（2022）》



## 政策三十一 《海南自由贸易港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加快人才汇聚若干措施（试行）》（三亚科城[2021]51号）

### （一）落户奖励

1. 2020年6月1日之后引进至科技城的人才。
2. 在科技城落户并在科技城用人单位就业（合同有效期内）且在科技城用人单位缴纳社保。
3. 按专科生6000元/人，本科生9000元/人，硕士或副高职称12000元/人，博士或正高职称15000元/人的标准给予落户奖励。
4. 分两次发放，人才落户且依法在科技城用人单位缴纳社保连续满3个月后，一次性发放奖励总金额的50%，连续满7个月后，发放剩余50%奖励。
5. 同一人才仅可选择学历或技术职称中的一种标准获取落户奖励，且同一人才仅可享受一次落户奖励。

### （二）就业奖励

1. 2020年6月1日之后引进至科技城的人才。
2. 未在科技城落户，但在科技城用人单位就业（合同有效期内）且在科技城用人单位缴纳社保达7个月以上的，可按学历或职称级别给予其就业奖励的80%作为就业奖励。
3. 已享受落户奖励的，不可再申请享受就业奖励。

### （三）专业技术职称提升奖励

1. 引进至科技城的人才持有或取得专业技术职称。

2. 按照副高级职称 1500 元/人，正高级职称 2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职称提升奖励。

#### **(四) 引才奖励**

1. 科技城用人单位成功全职引进人才(2020 年 6 月 1 日之后引进)且为其缴纳社保连续正常达 7 个月以上，按引进人才转正后月平均工资的 2 倍给予用人单位一次性引才奖励。

2. 用人单位引进人才的引才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人。

3. 同一人才，引才奖励仅发放首次成功全职引进至科技城的用人单位。

#### **(五) 实习补贴**

1. 用人单位引进实习生并签署实习协议。

2. 按照在读专科生 800 元/月/人，在读本科生 1000 元/月/人，在读硕士研究生 1500 元/月/人，在读博士研究生 2000 元/月/人的标准向用人单位发放实习补贴。

3. 每名实习生累计补贴不超过 6 个月。

#### **(六) 人才配偶就业扶持奖励**

1. 对 2020 年 6 月 1 日后接收人才配偶就业的用人单位，与人才配偶签订不少于 1 年劳动合同且连续缴纳社保满 7 个月后，给予该用人单位一次性 10000 元奖励。

2. 用人单位引才奖励不受本奖励影响，但若人才与人才

配偶同一月份进入科技城，则接受人才配偶的用人单位不享受本奖励。

### （七）人才条件

本政策所涉人才，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拥有全日制大专、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初级（含）以上职称，且年龄不超过45周岁。

2. 不符合学历或职称条件，但一个纳税年度在科技城缴纳个税分别达到0.5万元、1万元、1.5万元且年龄不超过45周岁的人才，分别参照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标准享受奖励。

3. 不符合学历、职称及纳税条件，但属于科技城急需紧缺人才目录清单范围的人才，可参照专科生标准享受奖励。

### （八）用人单位条件

本政策所涉人才的用人单位，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在科技城实质性经营。

2. 近一年未受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等情形。

3. 用人单位为企业的，其年纳税总额不低于6万元，企业为农业类的，年纳税总额不低于6万元或年营收不低于100万元。



《海南自由贸易港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加快人才汇聚若干措施（试行）》



## 政策三十二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知识产权类人才引进奖励实施暂行办法》（三亚科城[2021]416号）

### （一）申请条件

#### 1. 知识产权类人才须满足（重点）：

（1）年龄一般在 40 周岁以下，从事预审服务、快速维权、导航运营工作的知识产权类人才，年龄可放宽至不超过 50 周岁；

（2）近 5 年未受到过党纪政纪处分；

（3）知识产权类人才已与用人单位签署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且全职在科技城工作；

（4）知识产权类人才承诺在科技城的服务期限不少于 5 年。

#### 2. 知识产权类企业须满足：

（1）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实质性运营；

（2）近 1 年未曾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3）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局最新发布的《三亚崖州湾科技城重点引进人才产业领域目录》；

（4）在科技城范围办公场所面积原则上不低于 300 m<sup>2</sup>，且有 10 人以上团队全职在科技城工作；

（5）获得“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资质证”和“全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培育机构”称号，与不低于 10 名专利代理师建立全日制劳动关系，企业年纳税总额（不含个人所得

税) 不低于 500 万元且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5000 万元, 同一企业同一年度申报知识产权类人才不超过 10 人。

## (二) 奖励政策

1. 住房保障: 在科技城范围内购买安居型商品房可享受 40 万元安家保障, 分 4 年等额发放, 每工作满一年发放一次, 要求在科技城服务不低于 5 年, 否则需全额退回安家保障。

### 2. 职称及学历奖励:

(1) 正高级职称, 给予奖励 5000 元/月, 副高级职称或取得博士学位, 给予奖励 3000 元/月, 中级职称或取得硕士学位, 给予奖励 1500 元/月, 初级职称或取得学士学位, 给予奖励 1000 元/月;

(2) 各奖励就高不就低、择优不重复, 在领取奖励过程中职称或学历发生变化的, 可另行申请更高标准奖励;

(3) 奖励按季度发放, 每季度首月由人才所在单位统一向科技城管理局申请上一季度职称及学历奖励。

### 3. 知识产权年度成果奖励:

(1) 由用人单位向科技城管理局申请知识产权年度成果奖励;

(2) 提供当年申请知识产权类人才引进奖励的知识产权类人才年度成果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当年年度述职报

告、个人当年年度考评等级证明等材料)；

(3) 可以给予每人年度一次性奖励 4 万元；

(4) 申请总人数不得超过用人单位当年申请知识产权类人才引进奖励人数的 80%，人数按照小数进位取整计算。

4. 按《海南自由贸易港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享有配偶安置、出入境、医疗保健、在职培养等方面的优惠待遇。

### (三) 其它说明

1. 本办法规定的知识产权类人才奖励政策，与海南省、三亚市于本办法发布之前已实施的购房优惠等政策不能重复享受。

2. 用人单位应当于知识产权类人才服务期限每满 12 个月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管理局提交知识产权类人才年度工作报告（包括工作关系、履职表现等），作为人才奖励后续发放的依据。

3. “全职在科技城工作”指知识产权类人才每个自然年度内，实际在科技城范围内工作的时间累计不少于 250 天。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知识产权类人才引进奖励实施暂行办法》

